

2017 山东省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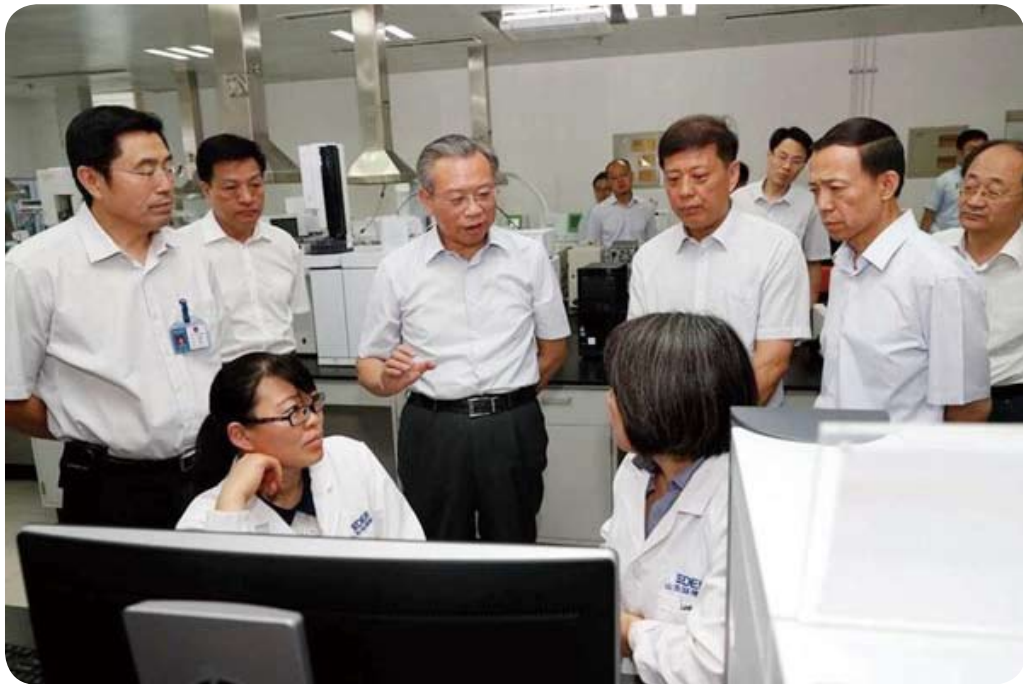
SHANDONGSHENG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HUANJINGZHUANGKUANGGONGBAO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规定，现发布2017年山东省环境状况公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厅长：王波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2017年7月8日上午，省委书记刘家义到省环保厅调研，并召开环保工作座谈会。刘家义强调，要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绷紧环境保护这根弦，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背水一战的勇气，彻底整治当前环保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设生态山东美丽山东。他指出，环保问题不是环境保护部门一家的事情，是个综合问题，要抓紧制定水气土等方面综合整治方案。他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不负责就问责，不担当就挪位”的原则，认真履职尽责，决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一地的经济增长，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建设生态山东美丽山东做出积极贡献。

目录 Contents

环境质量状况

- 1、综述·····3
- 2、水环境·····4
- 3、城市空气环境·····8
- 4、声环境·····11
- 5、辐射环境·····12
- 6、生态环境·····13
- 7、气候与自然灾害·····14
- 8、交通运输与新能源·····15

措施与行动

-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16
- 2、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工作·····17
- 3、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和启动省级环保督察·····17
- 4、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18
- 5、新旧动能转换·····18
- 6、经济政策助力环境质量改善·····18
- 7、开展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行动·····18
- 8、大气污染防治·····19
- 9、水污染防治·····20
- 10、土壤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21
- 11、生态环境保护·····22
- 12、排污许可制·····23
- 13、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3
- 14、环境监测体系建设·····24
- 15、环境执法监管·····25
- 16、辐射与应急管理·····26
- 17、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27
- 18、环评审批·····27
- 19、环保科技、标准制定与环保产业技术服务·····28
- 20、环境信息公开和信访工作·····28
- 21、国际交流与合作·····28
- 22、环保宣传与公众参与·····29

环境质量状况

HUANJINGZHILIANGZHUANGKUANG

1 综述 ZONGSHU

2017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环保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克难攻坚，持续发力，生态环保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水环境质量连续15年持续改善。138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占43.3%，劣Ⅴ类水质比例下降至6.7%；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五年持续改善。2017年全省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平均浓度比2016年分别降低13.6%、11.7%、31.4%、2.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平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全省辐射环境水平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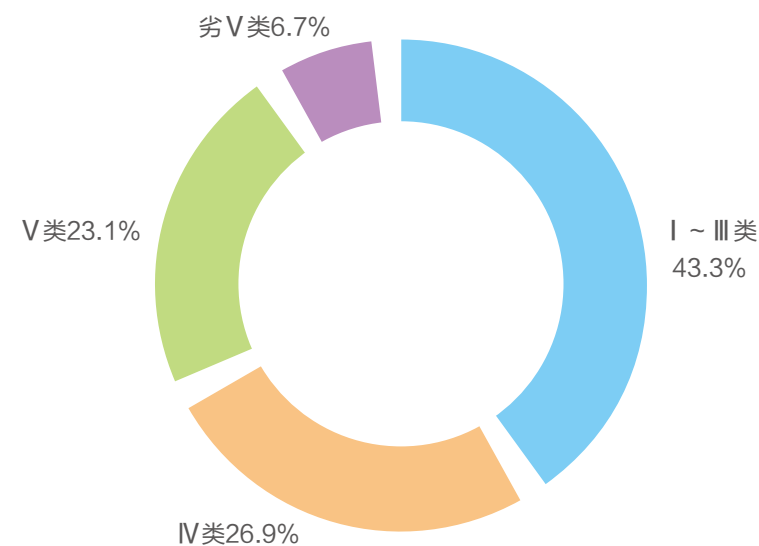


2 水环境 SHUIHUANJING

地表水环境

2017年,全省省控及以上138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不含3个排海管线监测点位)中,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中确定的21项指标评价,除4个断面全年断流外,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的58个,占43.3%;Ⅳ类的36个,占26.9%;Ⅴ类的31个,占23.1%;劣Ⅴ类的9个,占6.7%。

省控重点河流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22.3毫克/升,同比下降3.3%;氨氮平均浓度为0.66毫克/升,同比下降18.1%。



全省地表水水质类别

主要水系 南水北调

南水北调东线黄河以南段22个国家考核断面中,除1个断流外,按照国家确定的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双因子评价,21个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0%。优良水体比例同比持平,无劣Ⅴ类水体。

淮河流域

淮河流域57个省控及以上断面中,除2个全年断流外,按照21项指标评价,水质优良的42个,占76.4%;Ⅳ类的10个,占18.2%;Ⅴ类的2个,占3.6%;劣Ⅴ类的1个,占1.8%。

流域内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92.7%。优良水体比例同比提升7.3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比例同比下降3.6个百分点。

海河流域

海河流域23个省控及以上断面中,按照21项指标评价,水质优良的5个,占21.7%;Ⅳ类的6个,占26.1%;Ⅴ类的10个,占43.5%;劣Ⅴ类的2个,占8.7%。





流域内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0%。优良水体比例同比提升8.7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比例同比下降17.4个百分点。

小清河流域

小清河流域23个省控及以上断面中，按照21项指标评价，水质优良的3个，占13.0%；Ⅳ类的6个，占26.2%；Ⅴ类的11个，占47.8%；劣Ⅴ类的3个，占13.0%。

流域内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91.3%。优良水体比例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比例同比下降20.3个百分点。

半岛流域

半岛流域35个省控及以上断面中，除2个全年断流外，按照21项指标评价，水质优良的8个，占24.2%；Ⅳ类的14个，占42.4%；Ⅴ类的8个，占24.2%；劣Ⅴ类的3个，占9.2%。

流域内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87.9%。优良水体比例同比下降16.5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比例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

湖泊水库

2017年，全省湖泊、水库总体水质为良好。17个点位中，优于Ⅲ类水质的点位有14个，占82.4%，同比下降7.3个百分点；Ⅳ类3个，占17.6%，同比上升7.3个百分点；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点位，与上年相同。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全省湖泊主要超标项目是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总磷。采用湖泊水库综合营养指数进行评价，大明湖属轻度富营养；其他8个湖库均属于中营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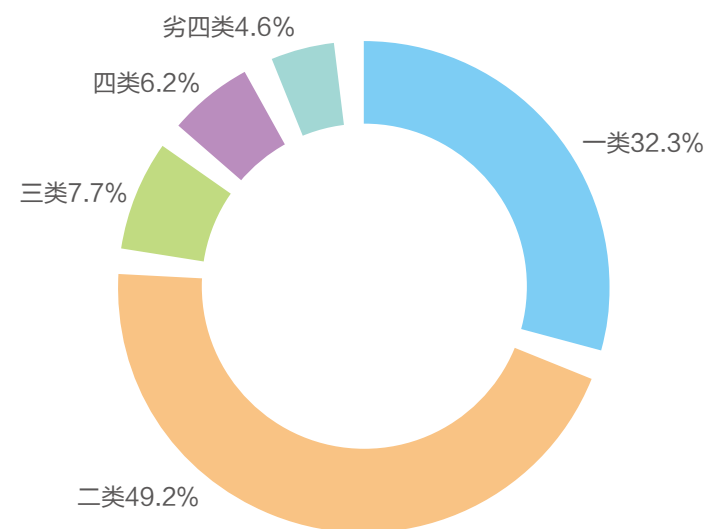
与上年相比，9个湖库富营养化总体呈改善趋势。

饮用水水源地

全省17市共监测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52处，其中地表水水源地30处，地下水水源地22处。30处地表水水源地的测点全年均稳定达标；22处地下水水源地的测点中，仅枣庄市1处因地质原因影响，总硬度和硫酸盐出现超标。

近岸海域环境

2017年，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以一、二类海水为主。其中各类海水测点比例分别为：一类32.3%，二类49.2%，三类7.7%，四类6.2%，劣四类4.6%。



全省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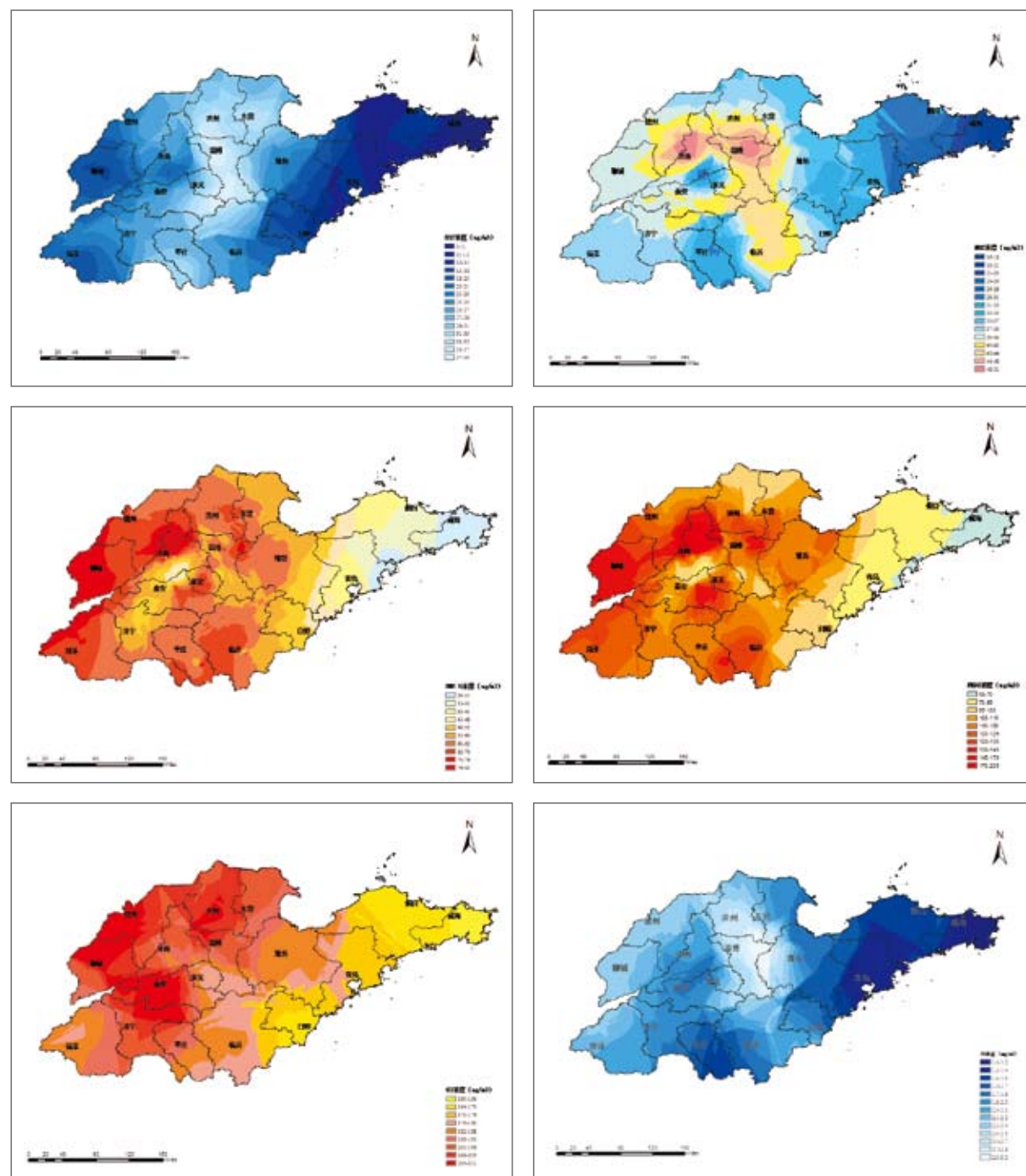
全省7市海区整体水质状况良好。青岛、烟台、威海、日照等4市海区的海水水质较好，一、二类海水测点比例分别为：青岛94.4%，烟台88.2%，威海91.7%，日照85.7%。

2017年度，无海洋污染事故；无陆源排污造成的海域污染事故；近岸海域发生2次小面积无毒赤潮，面积约0.00092平方公里，无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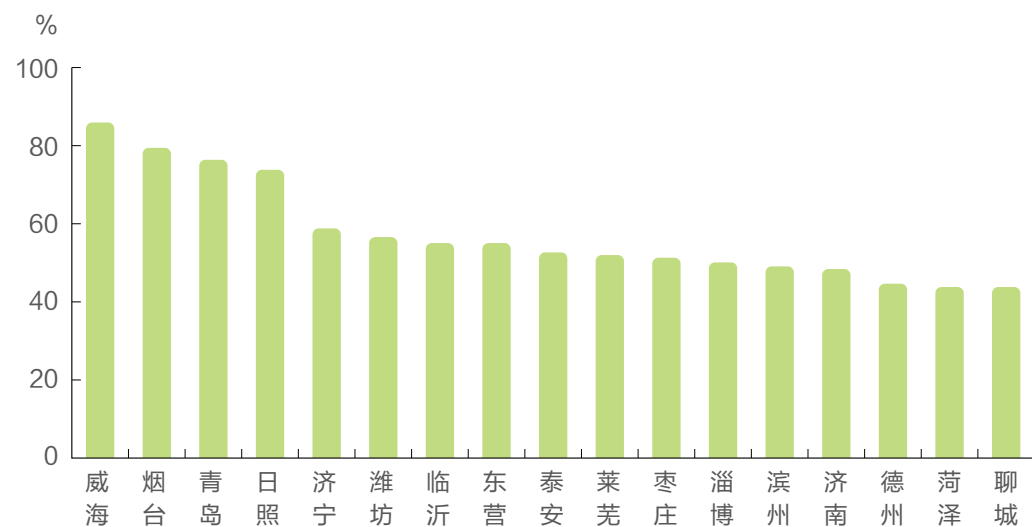
2017年,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57\mu g/m^3$,同比改善13.6%;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为 $106\mu g/m^3$,同比改善11.7%;二氧化硫(SO_2)平均浓度为 $24\mu g/m^3$,同比改善31.4%;二氧化氮(NO_2)平均浓度为 $37\mu g/m^3$,同比改善2.6%;“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平均为275.4天,同比增加26.5天;重污染天数平均为14.9天,同比减少8.2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6.15,同比改善8.8%;优良率平均为59.5%,同比增加2.6个百分点。

3 城市空气环境 CHENGSHIKONGQIHUANJI



全省大气污染物浓度分布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为59.5%，同比增加2.6个百分点。17城市良好率为45.5%—88.1%，威海最高88.1%。



17城市空气质量良好率



城市降水

2017年，全省17个城市共采集分析1207个降水样品，监测统计结果表明：降水pH年均值为6.56，pH年均值范围在6.30~7.59之间，pH年均值均大于5.60，全省无酸雨城市。全省降水样品中无酸雨样品检出。

城市区域声环境

2017年，17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3658个测点，按所处各声级段的比率评价其声环境质量等级，属于“好”和“较好”的占63.2%，属于“一般”、“较差”和“差”的占36.8%。全省的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17年，17城市中，8个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好”，占47.0%；7个城市属于“较好”，占41.2%；2个城市属于“一般”，占11.8%。

昼间共监测道路长度2536.1千米，声环境按所处各声级段的比率评价其声环境等级，属于“好”和“较好”的占74.3%，属于“一般”、“较差”和“差”的占25.7%。

全省的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总体属于“好”。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2017年，全省各类功能区共监测1352点次，昼间、夜间均为676点次。按点次达标统计，昼间达标率最高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95.5%；达标率最低的是0类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75.0%。夜间达标率最高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87.1%；达标率最低的是4a类交通干线两侧，达标率为54.5%。全省的噪声功能区达标率昼间高于夜间。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达标率好于其他类别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

SHENGHUANJING



全省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保持稳定。济南、青岛、烟台、威海 4 市的 8 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在线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数据正常，气溶胶样品中放射性核素含量无明显变化。全省 17 市监测点累积剂量监测、土壤样品分析和济南、青岛沉降物监测结果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省内黄河、小清河的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黄河、漳卫新河的入海口断面监测结果与历年相比处于同一水平；全省 17 市饮用水源地中总 α 、总 β 分析结果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限值；青岛、东营、烟台、潍坊、威海、日照 6 市的 7 个海水监测点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均低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规定的限值；青岛、潍坊、威海 3 市的 4 个监测点海洋生物样品分析结果均与往年结果持平。

全省电磁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较好。电磁环境监测点、电磁辐射污染源监测点均与往年监测结果持平。

全省 33 家 I 类放射源和 I 类射线装置应用单位周围环境监测结果均处于当地天然放射性本底水平范围内。1 家稀土矿开采企业、6 家稀土矿利用企业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均无异常。

5

辐射环境

FUSHEHUANJING



6

生态环境

SHENGTAIHUANJING



自然生态环境

2017 年全省水资源总量为 216.97 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偏少 28.4%，比上年偏少 3.0%。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134.57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 82.4 亿立方米。

全省土地总面积 23686.70 万亩，全省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分别为 17271.44 万亩、4266.65 万亩、2148.61 万亩，分别占全省总面积的 72.92%、18.01% 以及 9.07%。

全省林地面积 349.34 万公顷，森林面积 266.51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17.51%。活立木总蓄积 13040.49 万立方米，其中森林蓄积 9161.49 万立方米。人工林面积 256.11 万公顷，人工林蓄积 8855.52 万立方米。全年完成造林 185 万亩。

水土保持

2017 年共安排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年度投资 16237.8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1340 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 4897.8 万元；计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24 平方公里。至年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中央投资完成率、总投资完成率和治理面积完成率皆为 100%，继续在全国位列第一。

农业农村

建成国家级生态市（区）7 个、生态乡镇 560 个、生态村 6 个、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6 个，省级生态市 1 个、生态县（市、区）23 个、生态镇 592 个、生态村 580 个。曲阜市、荣成市获得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全省无公害农产品企业 2211 家，产品 3889 个；绿色食品企业 1544 家，产品 3715 个。

自然保护区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共建成各类自然保护区 78 个，总面积达 101.2 万公顷；建成省级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 12 个，面积达 46.2 万公顷。



7 气候与自然灾害 QIHOUYUZIRANZAIHAI

气候

2017 年，全省平均气温为 14.6℃，较常年（13.4℃）偏高 1.2℃，为 1951 年以来历史同期最高值；全省平均年降水量 622.6 毫米，比多年平均 679.5 毫米偏少 8.4%，比上年 662.5 毫米偏少 5.4%，属偏枯年份。6—9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8%，表现出明显的“旱涝交替、旱重于涝、旱涝并存”特点。

自然灾害

2017 年入春以后，全省大部地区降水偏少，3 月～6 月全省平均降水量 105.3 毫米，较常年偏少 24.8%。降水持续偏少导致半岛和鲁中地区多座大中型水库低于死水位或干涸，部分地区出现人畜吃水困难。

2017 年全省未出现沙尘暴天气。



8 交通运输与新能源 JIAOTONGYUNSHUYUXINNENGYUAN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27.06 万公里。其中，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5820 公里，通达全省 98.5% 的县（市、区）。道路运输新能源营运车辆达到 35420 辆，道路运输清洁能源营运车辆达到 91757 辆。烟台市创建成为绿色交通城市。青岛港、日照港创建成为绿色港口。沿海各城市及济宁、枣庄全部发布实施了《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相关治污设施均已投入运行。

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37.3 万千瓦，同比增长 54%。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352.2 亿千瓦时。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已成为省内增长最快的电源。榆横至潍坊、上海庙至临沂、扎鲁特至青州三条特高压线路全部建设完成，全省接纳省外来电能力达到 2000 万千瓦。2017 年全年共接受省外来电 570 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0.5%。

2017 年，全省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力度，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有力抓手，全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6.5%。印发实施《山东省循环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

与 2016 年相比，全省万元 GDP 能耗下降 6.94%，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 9.89%，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下降 6.6%。

措施与行动

CUOSHIYUXINGDONG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最大政治任务，强化主责主业意识，突出政治引领，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制定印发了《厅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年度计划》、《2017年度党课教育计划》、《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厅党员队伍学习教育的通知》等。为干部职工配备《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等10余本学习资料。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部署动员大会，邀请省委党校教授作辅导报告，举办环保大讲堂7期。全省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干部职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议决定。



2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工作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亲自谋划和部署环境保护工作。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环保工作6次、议题中有关研究部署环保工作的16次；省政府常务会研究环保工作26次；省政府与17市政府签订第二轮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省委书记、省长先后对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在内的环保工作作出批示140多次，分管省长200多次。省委书记刘家义带队到省环保厅调研并召开环保工作座谈会。7月，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山东有史以来，

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的环保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动员大会，刘家义同志作动员讲话，龚正同志主持，以大气污染防治为主，强力开展环保突出问题整治攻坚；8月，省委、省政府召开以生态环保为主题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视频会议，刘家义同志出席并讲话，龚正、王文涛、李群同志分别作了现场点评；9月，省政府召开了全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电视会议，龚正同志到会作安排部署。

3 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和启动省级环保督察

8月10日至9月10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督察组对全省12个市开展了下沉督察和补充下沉督察，对59个县（市、区），176个企业、园区及重点项目进行了现场督察。在规定时限内先后向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档案资料33000多份。配合中央督察组完成交办的8170件群众举报信访件，其中，责令整改企业10073家，立案处罚1471家，罚款10646.15万元，约谈1186人，问责干部1268人。

启动并完成了第一轮省级环保督察。对淄博、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莱芜、聊城、滨州、菏泽10个市开展了环保督察，与被督察市市委书记、市长等517名负责同志进行了谈话，调阅资料档案27560份，走访问询300个市直部门和单位，下沉县（市、区）74个，核查问题290个。交办群众举报案件3589件，其中，责令整改2383家，关停取缔966家，立案处罚642家，罚款金额4327万，立案侦查49件，对62名环境违法人员实施行政拘留，对34名犯罪嫌疑人实施刑事拘留，约谈1623人，问责606人。



4 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经省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了由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同志任组长的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省政府和省垂改领导小组先后6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我省环保垂改工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了《山东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

制度改革总体工作方案》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印发了干部管理、人员调整划转、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档案处置和管理方面的4个环保垂改配套工作方案和文件。省环保垂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了全省环保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座谈会暨培训会，指导17市认真编制市级环保垂改工作方案。

5 新旧动能转换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部署要求，成立了调研工作领导小组，先后赴临沂、泰安等市和浙江省开展实地调研，形成了《“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调研报告》以及重大项目、政策机制建议清单，并获得2017年度全省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积极参与全省总体方案和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按照方案要求提前谋划实施，积极向原环境保护部汇报对接，争取政策上指导支持。

6 经济政策助力环境质量改善

将PM_{2.5}浓度现状及改善率纳入对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修订完善《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进一步提高单位浓度污染物生态补偿资金，由40万元提高到80万元，并增加一次性奖励。

2017年，省级共奖补各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6.0665亿元。其中，德州市获“气质”奖补资金最多，为5072万元。威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16年基础上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省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并奖励1000万元。

7 开展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行动

7月19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着力解决大气、水、自然保护、环境执法4个方面的突出问题。经17市和22个责任部门（单位）综合施策，强力攻坚，至2017年底，《攻坚方案》列出的4大类28大项55小项攻坚任务总体完成。

8 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印发实施《山东省2017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行动方案》，将全省煤炭消费削减目标分解到17设区市，明确了压减目标、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全省净压减煤炭消费量2706万吨以上，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

强化去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全省压减粗钢产能527万吨、生铁产能175万吨，取缔“地条钢”产能675万吨，清理电解铝违规产能322.25万吨；积极稳妥推进淘汰落后煤电产能工作，关停小火电机组63台、容量204.15万千瓦，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7.2万千瓦的淘汰任务。加大小煤矿淘汰力度，利用国家煤炭去产能扶持政策，积极引导企业退出产能，关退煤矿6处、退出产能381万吨。

加快推进燃煤小锅炉“清零”及燃煤替代。在严格落实国家关于传输通道城市淘汰燃煤小锅炉的基础上，扩大淘汰范围和规模。全省共排查出的应于2017年淘汰的38953台燃煤小锅炉已全部淘汰，全省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已基本完成“清零”。出台《关于推进济南等7个传输通道城市清洁采暖气代煤电代煤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从气源电源、财政、价格、用地、工作机制等方面提供政策保障。7个传输通道城市完成气代煤、电代煤改造57万余户，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改造任务。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列入《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年）》的重点治污项目4210，已完成4178个，完成率99.2%。至年底，除新建项目直接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进行建设外，全省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



改造，合计249台、7615万千瓦。单机1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和单台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分别完成814台和1111台，完成率99.0%、97.1%。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84960家。对7个传输通道城市的钢铁、建材、电解铝、氧化铝、炭素、医药、农药等重点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加强机动车、扬尘污染防治和油品升级工作。全省累计淘汰老旧车13.6万辆；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六项措施”占比99.9%；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工程99.43%；全省城市、县城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率均达到90%以上；全省纳入监管的渣土车密闭达标率99.9%；安装GPS的渣土车达标率95.3%。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省级和17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全省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139次，其中，红色预警1次、橙色预警45次、黄色预警38次、蓝色预警55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0.3万余人次，检查企业12.4万余家次。



9 水污染防治

加快落实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组织编制《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一期行动计划（2016-2018年）》，分区域、分流域、分年度逐一明确水质改善目标和重点任务，已经省政府印发实施。配套编制重要饮用水源及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障、湿地净化水体保护与利用等4个专项行动计划，基本构建起山东省“十三五”水污染防治规划框架体系。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评估办法》，组织对各市落实情况开展综合评估。

保障南水北调沿线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组织调水沿线各市开展全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及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水质保障专项检查。开展南四湖、东平湖水质空间分布监测，科学研判输水干线水环境整体形势。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完成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开展“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每月对国控考核断面、入海监控断面及省控重点断面水质进行全

面分析研判，对超标断面开展预警和应急。出台《山东省水污染防治综合督导方案》，规范完善涉水突出环境问题约谈、限批等工作程序。

加大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联合省发改委等14部门印发《山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措施细化分工。开展陆域直排海污染源排查和整治工作，督促6个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按期完成整改。

推广清洁化改造和循环利用。联合下发《山东省十大行业清洁化改造实施方案》，明确清洁化改造标准和时限。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革、制药等六大行业的195家工业企业完成清洁化改造。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全省178家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全部实现了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10 土壤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认真落实“土十条”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相关工作。联合国土、农业部门启动了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编制完成了《山东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组织17市公布了全省417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利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7个项目，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试点示范。联合国土、住建部门印发了《关于做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工作的通知》，就加强部门联动监管明确了要求。

夯实危险废物管理基础，开展了系列调查，基本摸清全省危险废物底数及其区域、类别、行业分布与利用处置情况。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并积极配合完成原环境保护部对我省的规范化管理督察考核工作。2017年全省考核平均合格率为84.59%。印发了《全省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方案》、《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问题的通知》，明确了责任、措施，统一了要求、理顺了关系。举办了危废规范化管理培训班，省、市共培训2000多人。印发了《山东省“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争

取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综合处置设施实行“以奖代补”。到去年底，有11市14处综合处置设施投入运行（4处试运行）。新增省厅发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13家，新增年利用处置能力125.4万吨。

严格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全省142家企业获得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核定总进口量324.6万吨，实际总进口量为255.6万吨。全省烟台、临沂3家企业共拆解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3813329台/套。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配合省人大开展了《固体废物法》和“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印发实施了《全省涉危废工业企业检查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危废企业执法检查的通知》。开展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联合省发改、经信、公安、商务、工商6部门组织开展了全省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到去年底，各级环保部门出动检查人员1.7万人次，现场检查企业7700多家，查处涉危废案件535起，罚款1846万元。



11 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整改和规范化建设管理。开展了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及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考核评估；对全省自然保护区开展了专项检查；开展了山东省“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暨全省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攻坚行动，建立了部门联动、调度督办和验收销号等工作机制，集中解决了一批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完成了3112个村庄的整治工作，占国家下达年度任务的111.14%。围绕贫困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开展环保行业扶贫，利用专项资金完成1552个水源地防护工程建设，实现了对省定贫困村在用饮用水源保护的全覆盖。



12 排污许可制

按照原环境保护部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按期完成年度核发任务。全省已完成了火电、造纸、钢铁、水泥、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革、电镀、农药、制糖、石化、焦化、有色金属、平板玻璃等15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核发排污许可证2513张。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作为全国造纸行业唯一代表，在国家“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中展出。8月18日，济宁市环保局向济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全国首张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10月26日，聊城市环保局向鲁西化工集团煤化工分公司核发了全国首张氮肥行业排污许可证。

13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成立了省政府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印发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立山东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的通知》，抽调专人负责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了推动各级普查机构建立、建立健全普查协作工作机制、制定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经费、组织普查试点等一系列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印发了《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菏泽市巨野县被确定为国家普查试点县；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工作稳步推进，建立了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名录，初测工作已基本完成；生活源锅炉清查及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选聘工作启动。

14 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积极发挥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支撑作用。借助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制定了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方案,涵盖水、大气、土壤、生态、核与辐射、噪声、污染源、环境监测、行政管理、环境执法等业务要素。开展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研发山东环保手机 APP 系统。

至 2017 年底,已拥有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1000 台

(套),价值 1.45 亿元(不包含自动站及设备),仪器设备配置种类全、套数多、专项精,形成了手持、便携与车载“三位一体”的应急监测装备体系。全省 17 市共建成 155 个市级、188 个县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1 个省级、4 个市级环境空气质量超级监测站,4 个国家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站,1 个国家背景空气质量监测站。全省跨市界主要河流断面、入湖入海口全部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15 环境执法监管

建立覆盖全省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完成了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和全省 45 米以上废气高架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在全国率先应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查处企业超标排污违法行为,建立小时均值超标督办和日均值超标即处罚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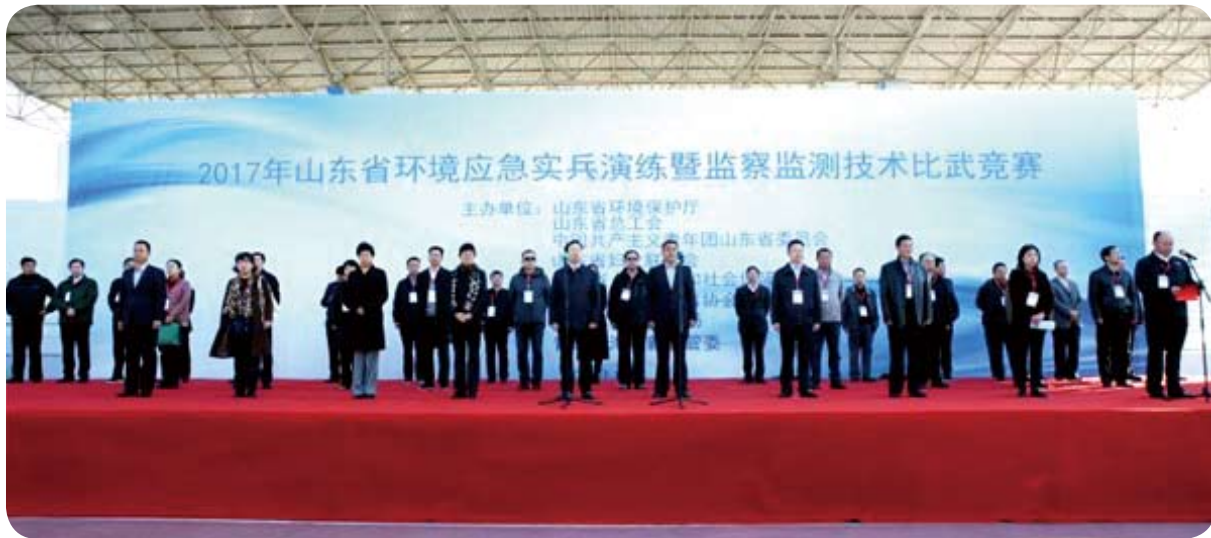
省级环保部门查处 2 起排污企业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对 2 家企业实施顶格处罚,对 5 名责任人判处 6 个月以上有期徒刑,是全国首例排污企业监测数据造假入刑案例。2017 年,全

省环境保护部门实施处罚环境违法案件 44917 件,罚款 14.8 亿元。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31 件,罚款 5646.6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 410 件;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件 722 件;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 1353 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272 件。

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全省已有实时评价信息 8 万余条,其中红标企业 1871 家,黄标企业 3 万余家,4000 余家企业已完成整改核销。



16 辐射与应急管理



组织开展了放射源和工业辐照加速器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全省环境保护部门出动检查人员 2800 余人次，检查涉源单位 942 家、放射源 8429 枚，工业辐照加速器企业 15 家。安全收贮 135 家单位 429 枚废旧放射源，及时消除了辐射安全隐患。稳步推进辐射监测能力建设。海阳核电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系统通过原环境保护部预验收投入试运行。泰安、日照等 7 市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建成。圆满完成第六次东北边境应急

监测任务，参与了海阳核电厂场外核事故应急联合演习。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积极探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组织研发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系统软件，督促重大和较大环境风险企业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积极应对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全省共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6 起，均得到妥善处置。成功处置超标即应急事件 47 起，将影响水和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的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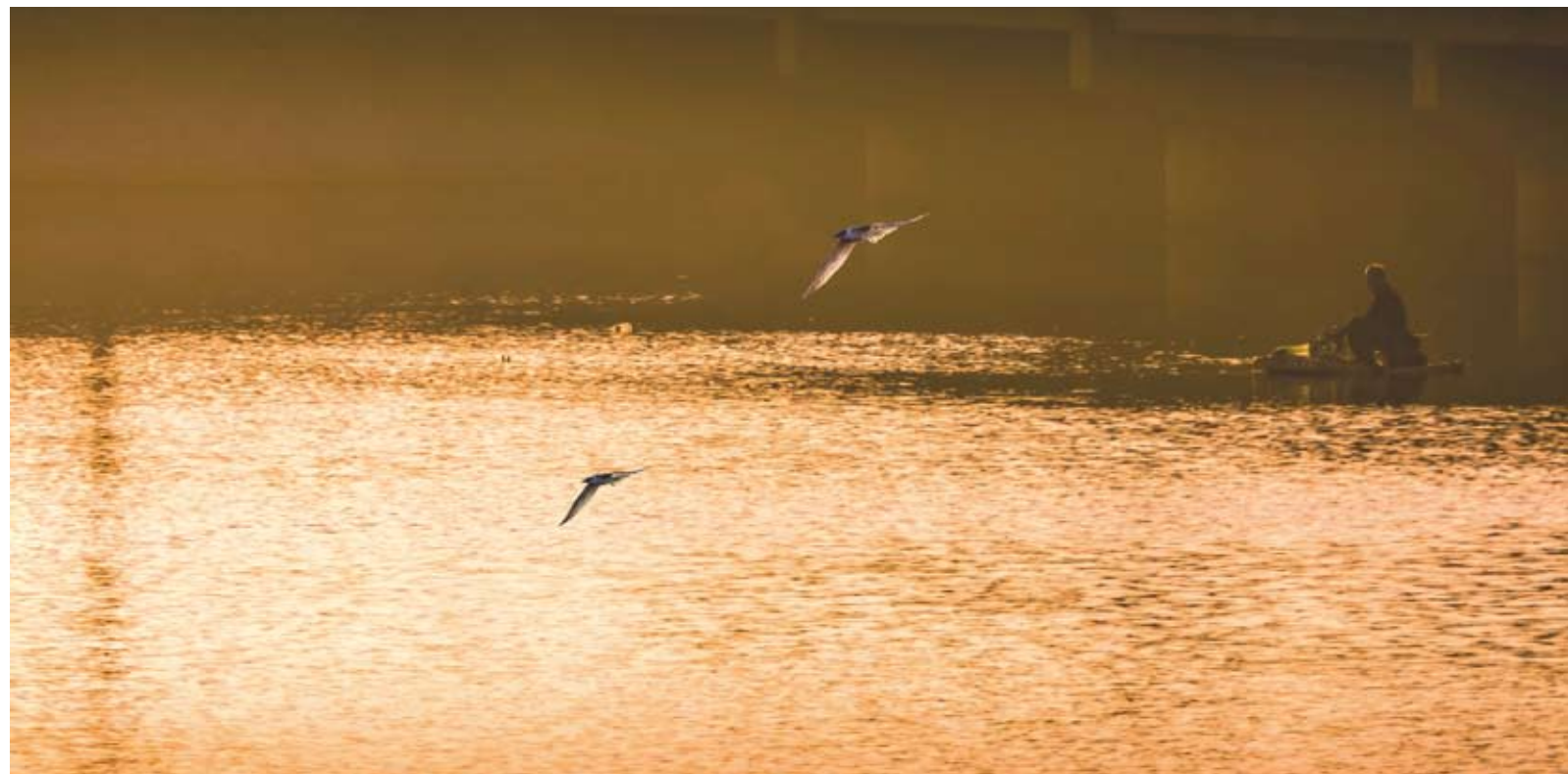
首次联合多部门举办了全省环境应急实兵演练暨监察监测技术比武竞赛活动。原环境保护部有关司局，北京等 6 市（省、自治区）环保厅等派员观摩指导。比武竞赛以大气环境污染应急为主，将应急演练与监察、监测比武相结合，检验了处置环境应急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防控能力和实战能力，强化了环境应急责任意识，为推动全省环保队伍职业化水平建设提供了坚实平台。



1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山东作为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7 个试点省份之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探索建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机制。出台了全国第一份关于审理此类案件的指导性意见、省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

理办法，实现与司法程序的有效衔接，保障对受损生态环境的有效修复。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推动司法鉴定机构扩容纳新。试点经验被原环境保护部推广，《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播发。



18 环评审批

发布了《山东省环保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下放了 55.2% 的审批权限，同时赋予济南、青岛、烟台 3 市省级环评审批权限。省环保厅与省发改委联合开展了“山东省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选取工业结构重、污染重、环境问题复杂的茌平县和邹平县，开展县域战略环评试点。指导支持济南推进“三线一单”试点工作，推进“多规合一”。依法推进专项规划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组织完成了 15 个园区跟踪环评审查。

19 环保科技、标准制定与环保产业技术服务

发布了《山东省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了《山东省环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组织完成了 26 项地方环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和 57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征求意见反馈，组织开展了 40 项地方推荐性环境标准的清理评估。发布了《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命名了 1 家省级生态工业园区。

结合环境治理目标任务，推动重点污染源企业和优秀环保技术单位精准对接，高效推进供需双方交流合作。围绕重点任务和环境突出问题，科学选题、专题论证，先后举办 6 场供需对接会，共有 93 家省内外污染治理技术供方单位与全省 1700 余家技术需求单位参加。



20 环境信息公开和信访工作

2017 年，共主动发布信息 3 万余条；发布政策解读稿 57 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35 条（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3 件，全部办结。全省环保系统共受理信访举报 78777 件，其中，来电 64280 件，来信 3082 件，网上投诉 10387 件，来访 1028 批 2061 人次，按时办结率和总办结率均在 96% 以上；接收原环境保护部转办件 282 件，全部按时办结并回复。

21 国际交流与合作

共接待来访 27 批 133 人次，组织人员出访 7 批 40 人次。加强与澳大利亚南澳州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环保合作，在山东省 - 南澳州高层工作组框架下成立环保专门委员会，并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与以色列环境保护部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建立沟通联络机制。组织赴澳大利亚、新加坡开展水生态保护交流，赴以色列、意大利开展环保技术交流，赴澳大利亚开展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

保护培训。举办了山东 - 南澳水环境论坛、山东省 - 山口县环保友好合作 25 周年交流会、中日 VOCs 污染防治政策技术交流会、鲁韩环保事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继续实施 ODS 履约项目，完成了 111 家 ODS 企业备案工作，对 7 起 ODS 违法案件进行了后督察。全省环保系统 4 人获得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单位联合颁发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结三十周年表彰证书。



22 环保宣传与公众参与

新闻宣传实现质效新提升。先后组织召开 6 次省政府新闻发布会和 8 次自主新闻通报会；组织集中、伴随式采访 10 余次，协调采访申请 41 件，《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累计发稿近 50 篇，《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重磅稿件近 300 篇；开设《生态山东》栏目，连续播出 41 期；山东环境网站发布信息 11537 条；巩固完善省、市、县、乡四级环保政务微博矩阵，发布微博 1.6 万余条，与网友互动 90 万次，在人民日报、微博、新浪网联合举办的 2018 政务 V 影响力峰会上，@ 山东环境排名“全国十大环保系统微博”

之首，实现了“四连冠”；

环保公众参与不断深入。“六五”期间，举办“坚守绿水青山 共享生态文明”大型主题宣传活动；联合省教育厅、团省委命名了首批 841 名“齐鲁环保小卫士”；联合省文明办命名了第六批 111 家省级“绿色社区”；每月固定组织“环保开放日”活动；在全省组织 8000 余场青少年“水课堂”科普活动；加强对全省环保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引导，召开了全省环境友好使者暨环保 NGO 代表座谈会，举办了全省环保社会组织培训班。



微信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官方网站: <http://www.sdein.gov.cn>

主编单位: 省环保厅

参编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水利厅 / 省农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厅 / 省林业厅 / 省统计局 / 省煤炭工业局 / 省气象局

2017 山东省环境状况公报

SHANDONGSHENG
HUANJINGZHUANGKUANGGONGBAO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微信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官方网站: <http://www.sdein.gov.cn>

主编单位: 省环保厅

参编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水利厅 / 省农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厅 / 省林业厅 / 省统计局 / 省煤炭工业局 / 省气象局

2017 山东省环境状况公报

SHANDONGSHENG
HUANJINGZHUANGKUANGGONGBAO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